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